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文化三字第〇九九三三三〇五二〇〇號函略以：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930949000 號令訂定發布，參酌本館辦理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因素，並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爰修正本標準附表，擴大優惠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三條附表，擴大優惠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刪除設籍本市之限制。

三、上開標準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標準文化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標準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